**永吉县建制镇7座污水处理站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三标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XZC2025001-3

招标人：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捷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file:///\\韩经理\本地磁盘%20(f)\李雪峰\2019年\蛟河污水运营\蛟河三期污水服务运营招标文件.docx#_Toc43743286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file:///\\韩经理\本地磁盘%20(f)\李雪峰\2019年\蛟河污水运营\蛟河三期污水服务运营招标文件.docx#_Toc43743286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file:///\\韩经理\本地磁盘%20(f)\李雪峰\2019年\蛟河污水运营\蛟河三期污水服务运营招标文件.docx#_Toc437432868)

[第四章合同条款 3](file:///\\韩经理\本地磁盘%20(f)\李雪峰\2019年\蛟河污水运营\蛟河三期污水服务运营招标文件.docx#_Toc437432882)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file:///\\韩经理\本地磁盘%20(f)\李雪峰\2019年\蛟河污水运营\蛟河三期污水服务运营招标文件.docx#_Toc437432884)3

第六章 附件

1. 招标公告

永吉县建制镇7座污水处理站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永吉县建制镇7座污水处理站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8日13时00分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XZC2025001；

2、项目名称：永吉县建制镇7座污水处理站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556.89万元。

4、最高限价：556.89万元。

5、采购需求：七个污水站主体运营；三个站污水环保在线监测运营；七个污水站季度监测28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项目编号 | 标包内容 | 年费用合计（万元） | 三年（2025-2027）费用合计（万元） | 备注 |
| 永吉县建制镇7座污水处理站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一标包） | JXZC2025001-1 | 七个污水站主体运营 | 129.92 | 389.76 |  |
| 永吉县建制镇7座污水处理站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二标包） | JXZC2025001-2 | 三个站污水环保在线监测运营 | 45.96 | 137.88 |  |
| 永吉县建制镇7座污水处理站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三标包） | JXZC2025001-3 | 七个污水站季度监测28次 | 9.75 | 29.25 |  |

6、服务周期：三年（2025年-2027年）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服务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9、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一标包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完成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其再生利用的企业，具备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标包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具备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需要具有环保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具有缴纳社保证明；

三标包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省级以上部门颁发的CMA资质认证证书，并且在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备案的企业，具备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需要具有环保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具有缴纳社保证明。

（2）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3日17时00分止。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3月18 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CA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收到 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5.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6.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本次招标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永吉县口前镇建设路242号

联系人：刘彤宇

电话：0432-64238003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捷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蛟河市长安街道1层4门

联系人：白海洋

联系电话：13294496405

3.项目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捷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海洋

联系电话：13294496405

监管部门：永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永吉县口前镇建设路242号  联系人：刘彤宇  电话：0432- 6423800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捷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蛟河市长安街道1层4门  联 系 人：白海洋  联系电话：13294496405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永吉县建制镇7座污水处理站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三标包）  项目编号：JXZC2025001-3 |
| 1.1.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七个污水站季度监测28次。 |
| 1.3.2 | 服务周期 | 三年（2025年-2027年）  注:1.如本项目在2025年至确定中标单位前如有发生检测费用，为包含在本次招标总价中，须由中标单位与原检测单位按中标单价结算。  2.每次检测抽取样品须由中标单位自行取样，并对取样及检测结果负责，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 1.3.3 | 服务标准 | 满足招标人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省级以上部门颁发的CMA资质认证证书，并且在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备案的企业，具备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需要具有环保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具有缴纳社保证明。  （2）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地点：项目所在地点  方式：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质疑请以纸质方式（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包含如下材料：1、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回执。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4、送达质疑函人员（即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5、质疑函原件。以上纸制资料需加盖公司鲜章。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书面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形式：以变更公告或系统文件通知的形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投标人自行查询阅读。 |
| 1.11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
| 1.12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 补充文件（如有） |
| 2.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时间：24小时以内。  形式：本项目所有修改文件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中发布，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下载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的时间 | 时间：24小时以内。  形式：本项目所有修改文件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中发布，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下载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材料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
| 3.2.3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29.25万元（9.75万元/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0.58万元。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18 日13时00分前。  收款单位：吉林捷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行：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街支行  账号：0720 4240 1101 5200 0017 83  联系人：白海洋  电话：13294496405  （投标保证金应以非现金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 \* 标包**”字样。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的保证金将不被视为本次投标使用。）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近三年，指2021年 1月1日起 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最近一个月）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三年，指2022年 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进行书写及签署，并逐页加盖公章。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须在**开标当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材料包括：（1）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要求密封）。（2）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载体为U盘)，单独封装。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3月18 日 13时0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5年3月18 日13时00分,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5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1人，专家4-5人。  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永吉县财政部门组织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8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电子投标 |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及电子评标。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 |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注：1）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文件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合同最终拟定、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 如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符，按招标文件为准。 | |
| 不见面开标 |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 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613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据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有意愿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政采云上予以解答。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政采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有关采购文件澄清、补遗、修改等内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以电子招投标系统文件的形式自动发送给报名合格及已经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且不再另行通知。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读取及下载有关文件，而导致的投标编制偏差所引起相关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开标一览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部分；

（7）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本项目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3.2.4 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拦标价。

3.2.5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中标人取得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归没收单位所有：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提供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3.7.5 投标文件要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及文字部分必须用A4 纸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文件应印刷清晰整洁，不提倡装帧豪华。高档豪华的投标文件对评标结果不产生任何影响。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然后统一密封在外层密封袋中。

4.1.2 电子U盘、开标一览表，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在封套上分别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字样。

4.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或前附表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签字盖章”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营业范围符合项目要求，标书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资质要求 | 具备省级以上部门颁发的CMA资质认证证书，并且在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备案。 |
| 财务要求 | 近三年（2021至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信誉要求 |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需提供在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截图。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  标书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1.3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投标人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已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已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没有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没有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服务周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没有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
| 其他内容 |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一** | **报价文件** | **30**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上三项不重复折扣。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二** | **技术文件** | **60**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编制内容具体细致、全面，无遗漏，可操作性强得8分，方案编制内容较细致、全面，无遗漏，可操作性良好得5分，方案编制内容细致、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或差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化验检测方案内容具体细致、全面，无遗漏，可操作性强得8分，方案编制内容较细致、全面，无遗漏，可操作性良好得5分，方案编制内容细致、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或差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细致、全面，无遗漏，可操作性强得8分，内容较细致、全面，无遗漏，可操作性良好得5分，内容细致、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或差不得分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进度保证措施具体细致、全面，无遗漏，可操作性强得8分，内容较细致、全面，无遗漏，可操作性良好得5分，内容细致、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或差不得分 |
| 企业管理服务体系、组织架构、服务管理制度，针对项目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得8分，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良好得5分，内容一般得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一般得2分，没有或差不得分。 |
| 投标人对服务档案的整理、存档方案切实可行、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7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良好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得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措施全面、有效，充分满足服务要求。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7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良好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得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三** | **企业业绩** | 6 | 具有类似业绩一项得2分，满分6分 |
| **优惠条件** | 4 | 招标人可接受的优惠条件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4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最接近基准价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投标人业绩数量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报价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拦标价5%，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本项目若投标人拟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且提供了相关产品的认定证明的，招标人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其为中标单位（即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得分相等且评标价相等时优先。采用最低价评审法时；报价相等时优先。）；

(5)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所属行业标准为：制造业。

小、微企业投标价格计算：小、微企业参与投标时其投标价给予10%扣除，按扣除后的投标价作为评标价，参与价格计算。

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满足政策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是否允许联合体及分包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

以上所列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此处不予提供。请投标人自行查询阅读理解。相关附件声明格式后附；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 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6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略）**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 元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必须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并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备监督管理部门查验，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出示，将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必须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并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备监督管理部门查验，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出示，将按废标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三、投标保证金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递交投标保证金万元（大写）。承诺执行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注：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报价 | 元 |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
| 服务周期 |  |
| 服务标准 |  |
| 服务承诺 |  |
| 投标人：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附：投标报价组成（格式自拟）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投标方式（独立/联合体） |  | 主要业务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成立日期 |  |
| 项目服务人员总人数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行政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
| 项目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 邮编： 3. 电话：  4. 传真： 5. E-mail 6. 联系人： | | |
| 开户银行 | 1．户名： 2.开户行： 3.帐号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行政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年份  项目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总资产  （万元） |  |  |  |
| 流动资产  （万元） |  |  |  |
| 货币资金  （万元） |  |  |  |
| 总负债  （万元）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  |  |  |
| 税前利润总额  （万元） |  |  |  |
| 税后利润总额  （万元） |  |  |  |

注：后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六、技术部分**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化验检测方案

3、质量保证措施

4、进度保障措施

5、企业管理制度

6、仪器设备配备

7、档案管理方案

8、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

9、投标人优势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  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  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规模、服务周期。

3、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关键页的复印件。

1. 附件：

